附件11

官渡区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助餐模式（请在选项后打钩） | 中央厨房 |  |
| 街道、社区老年幸福食堂 |  |
| 单位法人 | 姓名 |  |
| 社区助餐服务点 |  |
| 电话 |  |
| 食品经营许可证 （登记证）号 |  | 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 |  |
| 开办时间 |  | 工作人员数 |  |
| 每日提供餐次（请在选项后打钩） | 早餐 |  | 开放时间 |  |
| 中餐 |  |
| 晩餐 |  |
| 年开放天数 |  |
| 实际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地址 |  |
| 服务能力（平均每天服务人次） | 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外送（卖） |  |
| 收费价格 |  |
| 老年人优惠政策 |  |
|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| 1、负责人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；2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登记证）；3、其他需要的材料。以上证明材料，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本。 |
| 社区（村）意见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 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意见：  盖章：年 月 日 | 县（市）区民政局意见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此表一式多份，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，报市民政局一份；2、各出具意见主体应当在认定前联合进行实地检查验收；3、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合作方为街道（乡镇）民政局的，不需要社区出具意见；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合作方为县级民政局的，不需要街道（乡镇）出具意见。